

证券代码：835851 证券简称：资旗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帅
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9-2 号 (1-3 层) 373 室
邮编	11600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CW78U33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24,700 股，占比 25.2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1,785,0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760,300 股，占比 73.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9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85,000 股，占比 98.2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8 月 29 日，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资旗源股权相关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王涛、杜巍（转让方）与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和日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 11,785,000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本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无限售股份总计 3,024,700 股，其余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合计

	8,760,300 股，在解除限售后过户到风和日丽名下。在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风和日丽行使，并将该等股份及其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产生的派生权益质押给风和日丽。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风和日丽将取得资旗源的控制权。风和日丽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资旗源业务领域，为资旗源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资旗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王涛、杜巍与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和日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杜巍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风和日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李宏志持有资旗源的 8,285,000 股股份（其中 6,375,000 股为限售股，1,91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刘秀花持有资旗源的 1,500,000 股股份（其中 1,125,000 股为限售股，375,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李林持有资旗源的 1,000,000 股股份（其中 750,000 股为限售股，

25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段辉持有资旗源的 180,000 股股份(其中 135,000 股为限售股, 45,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王涛持有资旗源的 319,600 股股份 (其中 0 股为限售股, 319,6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杜巍持有资旗源的 215,000 股股份 (其中 161,250 股为限售股, 53,75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李雪梅持有资旗源的 285,400 股股份 (其中 214,050 股为限售股, 71,35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98.21%, 上述拟受让的限售股, 在解除限售后过户到风和日丽名下。在股份过户完成前, 转让方将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风和日丽行使, 并将该等股份及其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产生的派生权益质押给风和日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 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方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收购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方收购的目的是计划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资旗源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资旗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 4、《股份质押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